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万元回购控股子公司深圳翰宇原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原创”）40%股权，其中包含控股子公司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大理”）持有的25%股权，深圳华祥致远生物科技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祥致远”）持有的15%股权。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翰宇原创100%股权，翰宇原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翰宇原创现有股东暨本次股权回购的交易对手方华祥致远是由公司董事、执行总裁PINXIANG YU女士及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笛女士投资的企业，PINXIANG YU女士与杨笛女士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因此华祥致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华祥致远回购翰宇原创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翰宇原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4RA1E；

法定代表人：曾少贵；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生物医药园501；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化妆品、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零售；化妆品、卫生用品的生产；药品及医疗器材批发与零售。

(二)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	60%	600	100%
2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150	25%	0	0%
3	深圳华祥致远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0	15%	0	0%
合计		600	100%	600	100%

(三)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89,107.36	3,439,535.62
净资产	3,375,463.48	3,394,240.20
项目名称	2022年1月-12月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911,338.81	219,484.50
净利润	-354,235.31	4,773.09

(四) 其他说明

1、翰宇原创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行为，不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所涉翰宇原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MA6NX00U4J；

法定代表人：曾少贵；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3,862.637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上登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工业科学技术推广与服务；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3.8459	69.22%
2	大理汉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23	19.14%
3	大理丰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7	6.23%
4	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912	5.41%
合计		3,862.6371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5,216,364.10	108,772,412.29
净资产	86,648,921.15	85,556,872.01
项目	2022年1月-12月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0	61,596.45

净利润	-1,054,908.61	-1,092,049.14
-----	---------------	---------------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翰宇大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9.22%股权。翰宇大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深圳华祥致远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E9KXF；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启创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9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生物医药园；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化妆品、卫生用品（护肤用品、头发护理用品、香水、妇女卫生用品、卫生纸、纸巾、洗漱用品等）的销售与进出口。（以上内容须符合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

2、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PINXIANG YU	59.1	65.67%
2	杨笛	30	33.33%
3	深圳启创资本有限公司	0.9	1%
	合计	9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54	11.54
净资产	-9963.46	-9988.46
项目	2022年1月-12月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65.46	-25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祥致远是公司董事、执行总裁PINXIANG YU女士及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笛女士投资的企业，PINXIANG YU与杨笛其同时担任了上市公司董事，因此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经核查，华祥致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翰宇原创40%的股权，合计认缴出资额240万元，其中翰宇大理未实缴，华祥致远实缴15万元，合计实缴资金15万元，尚有认缴资金225万元未缴纳到位。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合计以原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交易对方同意，公司以交易对方实缴金额15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回购翰宇原创原股东翰宇大理25%、华祥致远15%，共计40%的股权。

2、公司根据协议相关支付条款向翰宇大理及华祥致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回购翰宇原创少数股东股权，是基于对消费品行业及翰宇原创未来发展的信心，回购完成后有利于整合企业资源，提高子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实现业务和经营管理协同。翰宇原创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后，便于未来公司大力开拓消费品市场。未来公司也将加大对翰宇原创在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方面的支持，利用公司长期在多肽药物研发深耕，发挥集团与子公司之间的资源互补优势，更好地开拓消费品市场。

翰宇原创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年初至披露日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翰宇原创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回购完成后翰宇原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回购翰宇原创40%股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翰宇原创4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助于公司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增强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产业协同。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